

2019 年度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社会实践活动经费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黄凯

填报人：郭利锋

联系电话：13570804250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：

贯彻落实《罗湖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知道意见》和《罗湖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组织各类活动管理的意见》（罗湖（2014）77号）

（二）、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。

学生处联合总务处统筹管理社会实践的第三方机构及学生，校行政会审议，班主任跟队进行社会实践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1、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。

资金主管部门：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

使用单位：学生处

范围：全校学生

项目招投标情况：校内自行招投标

预算调整情况：无

2、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财务管理状况：按规定使用

资产采购、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：无

经费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：按服务采购制度招标执行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。

丰富学生校园生活，培养和锻炼时间能力，加深对课堂学习能力理

解，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，促进学生健康幸福成长，增强学生爱国主义精神。经过活动开展，目标顺利实现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结论。

综合考虑投入、产出、效果、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，用过数据采集及分析，最终评分结果：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：总得分100分，属于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、项目绩效分析。

1、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无中长期实施规划；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；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分配因素合理，资金分配结果合理。

2、资金及时到位；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充足、无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准支出等情况；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，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。

3、上半年无开展活动导致时效不达标；项目的社会效益使学生体质明显增强、服务对象家长学生满意度高达95%以上。

三、取得的成就

用过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明显丰富学生校园生活，培养和锻炼时间能力，加深了对课堂学习能力理解，提升了学生社会责任感，促进了学生健康幸福成长，增强了学生爱国主义精神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活动开展结果表明绩效目标设定合理、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合法

合规、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、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经济社会效益，因教学问题上半年无法开展项目活动导致时效不达标。

我校将进一步统筹教学计划与项目开展计划，在不影响教学计划的同时完成项目，确保项目开展及时合规合理。